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8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美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第78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驗餘淨重共9.334公克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4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美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第789號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2年8月14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7210號駁回再議確定，並經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驗餘淨重共9.334公克）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- 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甲基安非他命屬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持有、施用，是甲基安非他命自係違禁物，且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被告所有與否，均應沒收銷燬之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第789號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

01 分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
02 112年8月14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7210號駁回再議而告確
03 定，業於114年2月13日緩起訴處分期間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
0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該案緩起訴處分書、處分
05 書、基隆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執行緩起訴
06 處分期滿報結簽呈在卷可參，堪以認定。扣案之白色透明結
07 晶4包（驗餘淨重共9.334公克）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
08 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9日毒品證
09 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，另依現今科技技術，用以盛裝前開結
10 晶所用之包裝袋4只，其上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
11 全析離，是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、用以盛裝毒
12 品之包裝袋4只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
13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富容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9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21 書記官 陳彥端